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四）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

用管理，承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综合协调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救灾、消防及森林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开展监察工

作，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负责村纪检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承担社会事务、公共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持，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居）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渔业等管理

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和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民的公共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农林渔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市场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农业发展、产业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扶贫等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基本农田管理以及农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负责多种经营的规划、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的方针。

（八）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安全生产管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参与科技创新工作，协助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引进。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的政策法规，协助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综合整治、城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管控等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编制本镇环境保护中长期

规划，拟定本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牵头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督促辖区新改扩迁建项目完善环评报批手续并对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负责辖区生态社区、生态村、绿色学校创建。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负责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根据授权，在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对行政执法方面投诉的受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辖区内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执法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

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镇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镇财政结算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服务所（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水利所、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政务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兽医站（镇畜牧技术推广站）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站（镇林业技术推广站），以上六者合并编制名称为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8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9.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8.4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 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 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982. 99	本年支出合计	3982. 9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82.99	支出总计	3982.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82.99	2673.98	1309.0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9.35	1847.41	791.9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2.53	1847.41	355.1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02.21	1447.09	355.1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0.32	4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6.83	0.00	36.8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83	0.00	36.8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2	3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2	3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4	1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7	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4	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47	0.00	368.4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8.47	0.00	368.47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8.47	0.00	368.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59	0.00	88.59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8.59	0.00	88.59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8.59	0.00	88.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86	3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8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8.4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 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982. 99	本年支出合计	3982. 9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982. 99	支出总计	3982. 99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82.99	2673.98	1309.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9.35	1847.41	791.9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	2202.53	1847.41	355.12
[2010301]行政运行	1802.21	1447.09	355.12
[2010302]事业运行	400.32	400.32	0.00
[20132]组织事务	36.83	0.00	36.83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	36.83	0.00	36.83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2	382.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2	382.9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1	102.8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0	29.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4	167.1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57	83. 57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3. 78	113. 78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78	113. 78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8. 94	88. 94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 84	24. 84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68. 47	0. 00	368. 47
[21103]污染防治	368. 47	0. 00	368. 47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8. 47	0. 00	368. 47
[212]城乡社区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 00	0. 00	60. 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13]农林水支出	88. 59	0. 00	88. 59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88. 59	0. 00	88. 5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8. 59	0. 00	88. 59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 86	329. 86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9.86	329.86	0.00
[2130207]购房补贴	329.86	329.86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73.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84.21
[30101]基本工资	409.35
[30102]津贴补贴	991.72
[30103]奖金	377.34
[30107]绩效工资	141.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3.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6
[30201]办公费	24.00
[30202]印刷费	7.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9.8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75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1
[30302] 退休费	63.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5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3.06	223.06	0.00	0.00
“三公”经费	108.75	108.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09.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7
[30214]租赁费	3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4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73.98	2673.98	2673.9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2673.98	2673.98	2673.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84.21	2284.21	2284.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6	223.06	223.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1	166.71	166.7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09.01	1309.01	1309.0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1309.01	1309.01	1309.01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团委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根据青年特点，积极开展一场大型“五四”青年节活动及多场团志愿服务，发挥团的战斗力，带领团员青年在活动中受教育、起作用、做贡献、长才干。
妇联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妇女儿童慰问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亲自活动、家教家风及其他宣讲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2023 年基本财力补助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期发放发放干部职工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支付日常经费提高干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推动全镇工作有序开展。
2023 年镇党员服务中心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镇党员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充分发挥中心党务政策咨询和组织党员活动、党内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创新关爱党员、凝聚党心的新载体新途径。
2023 年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	22.51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完成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工作发挥的核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体现党对老党员的关怀。
2023 年老党员党龄津贴	7.32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完成 2023 年度老党员党龄津发放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和关怀机制,增强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代表一委员”履职平台和工作室的正常运转,畅通两代表一委员的履职渠道,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提高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2023 年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63.96	63.96	63.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村级党建工作经费拨付工作,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在领导核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稳定能力水平。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65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推动农村基层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促使村务监督委员会真正发挥民主监督实效。
2023 年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	1.63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完成 2023 年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发放工作,提高连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领头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羊作用。
2023 年原在人保参保村干部退休待遇	9.35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及时按月发放原在人保参保村干部退休待遇，共 5 人，每人每月 957.55 元，预算 3 人抚恤金共 36040.5 元。
2023 年租车补贴（含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补贴）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乡镇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密切联系群众等工作落实的用车困难问题，切实提高乡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2023 年区级创文项目）2023 年文明村镇创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石潭镇文明村镇示范点创建、材料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升级打造全国文明镇，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文明素养、法制观念，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23 年区级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石潭镇文明实践所及 22 个村(居)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创文项目) 2023 年文明实践所 站点位建设								文明实践站按照“九有标准”提质 升级。
2023 年保障食 品安全协管员 和交通劝导员 工作补贴	15. 12	15. 12	15. 12	0. 00	0. 00	0. 00	0. 00	完成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劝导 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食品安 全协管员和交通劝导员待遇水平, 切实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和交 通安全管理水平。
2023 年石潭镇 工作经费收支 差额补助	400. 00	400. 00	4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保障各项政府工作正常运转经费 (含清洁卫生服务及其他支出)和 保障清新水泥征地拆迁补偿临时 住房补贴发放(每季度 100 万元)。
补充 2022 年生 活垃圾填埋场 相关费用	305. 47	305. 47	305. 47	0. 00	0. 00	0. 00	0. 00	解决清远市清新区石潭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扩容应急工程以及相 关费用剩余未付资金,完成项目资 金支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升 本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石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环境整治工程建安费尾款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清新区石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环境整治工程资金,减少填埋场安全隐患,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化解本镇社会矛盾,有效提升本镇人居环境。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98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1.09 万元，增长 22.11%，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了 15 人，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增加了乡镇补贴、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支出预算 398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1.09 万元，增长 22.11%，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了 15 人，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增加了乡镇补贴、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用经费预算以及其他交通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57.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025 平方米，车辆 1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档案柜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0.0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0.0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